資訊管理學系「企業實習」指導老師與學生的職責

一、實習指導老師職責

(1)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2)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3)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角色與職責。
(4)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5)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以公差方式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6) 實習指導老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7) 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二、學生職責

(1)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2)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3)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機構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4) 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之作息時間為準。
(5) 實習學生衣著應配合實習機構之需求。
(6)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7)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等私人事項。
(8) 應讓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9)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各項行政規定。
(10)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或由學校統籌辦理投保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學生填寫實習保險通知書後，連同保險單一併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 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委員會同意而中途離開或自行轉換實習機構時，應視為實習無效。

三、實習機構職責

(1) 實習期間應保障學生的安全與健康。
(2)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人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3)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4)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機構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5) 實習指導人員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